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於其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截至本公告日期，立信德豪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立信德豪於其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委任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蘇亞文舜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蘇亞文舜的審計建議，尤其是建議審計費用；(ii)其核數師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蘇亞文舜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蘇亞文舜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郭健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